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194號

原　　告　許閔傑

被　　告　方士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源豪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展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8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再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方士豪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89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規定，本案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原告同時向被告源豪工程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方士豪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本院諭知不受理，亦無從再對被告源豪工程行請求連帶賠償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曾思薇

法　官　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